股票過戶繼承辦法

-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 二 · 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 1.繼承人之印鑑: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用之印章,可不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章。
 - 2.繼承人之身份證影印本一份(正反兩面)。
 - 3.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 (尚未過戶之股票應檢附買進報告書或交付清單)
 - ※4.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1138條至1140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印鑑; 且應註明「如有僞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5.全部戶籍謄本:包括原股東死亡之除籍暨全戶戶籍謄本(須載明所有法定繼承人)及繼承人現在部份 戶籍謄本,若法定繼承中有過世者,除應檢附戶籍謄本外,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法定繼承人或繼 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者,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辦理繼承手續。
 - 6.印鑑證明書: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需具備正本一份,繼承人爲未成年時,應加法 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
 - 7.繼承權拋棄書:(1)被繼承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死亡時,若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附知悉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之繼承權拋棄書。
 - (2)被繼承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後死亡時,若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附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再檢附法院裁定拋棄權承權之通知書。
 - (3)但有繼承股票以外之其他財產時,不視為拋棄繼承權,而須檢附遺產分配協議書。
 - ※8.股票或遺產分配協議書:正本、影本(影本上須加蓋繼承人之印鑑)即可,但在不違反法定應繼分下, 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須檢附所有遺產分配協議書,未檢附時,子女不可全部拋棄。
 - 9.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應持稅捐機關核發之正本且須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持有股數。持有之股數可向本公司 股務代理部查詢。
 - ※10.股票繼承人印鑑卡每人一張(舊戶免附)。
 - ※11.股票過戶申請書每人一張。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四·繼承人爲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u>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u>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 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
- 五·若繼承人限於身份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之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 爲辦理。
- 六·如尚有未領之股票及現金股利,可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
- 七·以上證明文件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一倂前來本公司辦理。